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东旭化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旧厂房升级改造项目涉及集体土地完善转用、征收手续的批复(代拟稿)

江门市人民政府：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广东东旭化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旧厂房升级改造项目涉及集体土地完善转用、征收手续的请示》（江自然资〔2023〕9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及《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第十七条，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鹤山市将位于鹤山市雅瑶镇建业路1号的1.2468公顷旧厂房集体建设用地完善转用、征收手续。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鹤山市人民政府及时按规定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履行有关批后实施程序，切实保障有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请你市鹤山市人民政府按照省“三旧”改造政策要

求供应土地，并组织改造主体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实施改造。该宗用地在详细规划中规划安排为工矿仓储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上述规划安排相符合。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1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